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举行之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的14日
本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不多于183,000,000股H股,其中133,000,000股已于2021年1月份配售发行,其后本公司可根据该批准发行不多于50,000,000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1月份配售		本公司于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及29日之A股公告中所述,本公司于2021年1月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据此已配发及发行133,000,000股新H股
联席全球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成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1年10月29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27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50,0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21年10月29日(收市时间后)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2021年10月29日(收市时间后)

协议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1,048,000,000股H股的约4.77%,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75%。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4.55%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72%(并假设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根据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50,000,000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别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没有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的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276.0港元:

(1)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0月29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294.2港元折让约6.2%;

(2)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0月29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304.3港元折让约9.3%;及

(3)较2021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296.6港元折让约6.9%。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744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所筹集之净额(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约为274.9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况以及每股H股最近的收市价经洽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配售股份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拥有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7、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处置或互换)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1)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8、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经配售代理豁免(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1)所有中国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与配售配售股份给予的批准于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2)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3)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4)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6)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7)交付一份经核证的中国证监会批准给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8)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配售条件(1)及(2)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则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除过去的违规外,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若配售条件(3)至(8)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决定选择立即终止配售协议,并且该终止将具有与上述同样的效力。

9、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209,60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额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前述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方向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前瞻布局,建立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球领导地位及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能力。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比亚迪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

电动化及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本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实现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加速替代,并通过汽车智能化领域的软硬件布局,实现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飞跃。凭借动力电池领域的研发积累、工艺优势及开创性的刀片电池技术,本公司将持续加大动力电池的产能布局,推动中国动力电池对全球汽车厂商的输出。

2、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在业务机会中提供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良机,亦通过吸引若干高质量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13,800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744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集团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2021年1月进行了1月份配售。所述配售事项的简述载列如下。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及29日之A股公告。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计划用途	所得款项实际用途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	约29,801百万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4,982.71百万元)	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用作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悉数动用所述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24,982.71百万元,其中, (1)约人民币11,493.04百万元用于研发投入及一般企业用途; (2)约人民币8,796.32百万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及 (3)约人民币4,693.35百万元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所述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已全部完成使用,所得款项的计划和实际用途之间并无重大变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1)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及(2)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并无及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紧随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813,142,855	100.00	63.37	1,813,142,855	100.00	62.28
H股						
承配人	–	–	–	50,000,000	4.55	1.72
其他公众H股东	1,048,000,000	100.00	36.63	1,048,000,000	95.45	36.00
已发行H股总数	1,048,000,000	100.00	36.63	1,098,000,000	100.00	37.72
已发行股份总数	2,861,142,855		100.00	2,911,142,855		100.00

六、中国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83,000,000股新H股。经计1月份配售发行的133,000,000股H股后,为配售目的将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数量在批准限额的剩余范围之内。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截至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5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820,43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7元/股(含)【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2021-058、2021-061),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46,9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2,505,031.3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08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253,182股(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19,2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普诺威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并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及《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普诺威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7%。《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7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目前已回购的4,608,179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ZY2021SH0462-b01),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或"承租人")与浙银租赁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6个月。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Y2021SH0462)项下应向浙银租赁支付的不超过壹仟万元租赁本金对应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债权人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签订了《应收款签发协议》(成员单位适用),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